

普通食品不能宣称保健功能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提示,提醒消费者,普通食品不能宣称保健功能,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不要盲目相信此类宣传。

近期,有些网购平台不法商家把普通食品包装成“保健酒”“增高粉”“瘦身咖啡”,甚至宣称鱼油、代用茶、蓝莓、氨糖软骨素、红曲胶囊等产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效。个别品牌打着“营养师”“知名专家”旗号推销保健品,诱导消费者高

价购买。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普通食品与保健品、药品具有严格区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也严令禁止对食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消费者既要防范普通食品冒充保健品,又要防范食品冒充药品。一方面,不法商家为兜售普通食品,刻意模糊普通食品与保健品、药品界限,明示或暗示普通食品具有

保健功能或功效。比如,在市场营销环节通过口头宣讲、微信群、宣传册、直播间话术等大肆宣传功效,炒作“养生”“天然”“调理”“减肥”等概念。另一方面,不法商家为兜售保健品,通过虚构科学实验、营养指导、专家背书等方式,夸大功效或者宣传具有“降血压”“抗癌”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效。

根据提示,选购声称具有健康功效和保健功能的食品时要认清、认准产品包装标识是普通食品、保健品还是药品。购买保健品要认清“蓝帽子”标志,依据保健功能和适宜人群科学选用并按标签、说明书的

要求食用。保健品产品注册备案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网上选购保健品,要通过正规的电商平台,切勿轻信来源不明的朋友圈、微信群、小程序等推销信息。线下选购保健品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证。

据《法治日报》

【案情回顾】

2023年8月,徐某驾驶小型汽车因操作失误,与停在车位上的江某的小型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车头与路边绿化树木相碰,造成两车局部受损、路牙和绿化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双方就事故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江某将徐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车辆的实际损失参考公估报告的鉴定结论,在其他损失的认定上,承办法官查明本案仅涉及财产损失,对原告主张的误工费不予支持;关于租车费,根据《最高

停在车位被撞 肇事者需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施救费、鉴定费、拆解费均以相关票据为准。

针对两被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故由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车辆损失及施救费。而被告与其保险公司之间曾签订保险合同,根据相关商业保险合同条文约定,替代性交通工具的租车费、鉴定费及鉴定时的拆解费均属于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故法官判决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驾驶机动车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时刻注意道路安全,以免发生交通事故。一旦与他人发生碰撞,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读者来信

问:张女士因

病去世,留下包括存款、保险、房产在内的数百万元遗产。由于张女士未婚未育,其父母也均已去世,其生前也未设立遗嘱,遗产的归属就成了难题。

张女士的多名亲戚对簿公堂,要求分割她的全部遗产,他们都认为自己具有继承权,而且在张女士生前陪其看病、在生活上给予照顾等,尽到了扶养义务,应该分得遗产。

请问,如果老人无儿无女,去世后遗产到底该归谁?能不能尽可能由旁系亲属继承?为何房产会收归国有?

答:法院主审该案的法官走访了张女士生前居住的社区居委会。了解到,张女士去看病时,经常是她这亲戚开车送她去医院,而且在张女士去世前的病历中,也有这亲戚作为近亲属的签名。最终,法院根据多名亲戚各自对张女士生前的帮扶情况,判决110余万元现金由亲戚共同继承,帮扶较多的那亲戚继承20%份额,其他人分别继承10%。房产收归国家所有,由区民政局管理。

法官表示,平时走亲戚不能视为对张女士的扶养行为,需要看亲戚具体对张女士的生活做过什么样的贡献,是否属于“扶养”行为,只有符合条件,才能参与到遗产的分配当中。

那为什么现金可以分配,房产却收归国有呢?法官解释,根据民法典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依据这一条和本案具体情况,法院判决把房子收归国家所有。

【案情回顾】

今年2月,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李某和案外人王某就王某是否应被追加为该案原告产生争议。李某称其与王某为雇佣关系,而不是合伙关系。王某则称,自己和李某对案涉加工厂均有投资,且自己投资的数额高、李某投资的数额低,李某主要负责加工厂的管理和记账工作,自己没有给李某发过工资,双方为合伙关系并共同经营加工厂。

【法官释法】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案涉加工厂是由李某和王某合伙开设、共同经营的,李某的陈述与事实不符。李某故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

诉讼中撒谎 后果很严重

意对影响案件结果的重要事实作虚假陈述,其行为妨碍了法院对案件的正常审理,损害了司法权威,依法应给予惩戒,遂决定对李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后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判决原告李某胜诉。尽管李某赢了官司,但依然要为虚假陈述行为付出代价。

诉讼诚信是司法公正的基石,任何试图以谎言干扰审判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当事人应诚信诉讼,切不可自作聪明作虚假陈述、提供伪证,否则不仅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司法惩戒,而且会在诉讼中承担不利后果。

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尊严不容践踏,司法权威不容亵渎。任何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都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正确行使诉讼权利,自觉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绝不能存有侥幸心理,试图通过虚假陈述、提供伪证、歪曲事实等方式扰乱正常诉讼活动、挑战司法权威,否则终将付出代价。

人或

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暴雨天被户外广告牌或折断的林木砸伤,责任由谁承担?

可向

相关权属方索赔。受害人应保留现场证据(如伤情照片、现场视频),及时报警或联系管理方,依法主张医疗费等损失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暴雨洪水过后,这些法律问题需知晓

(接上期)
机动车泡水受损保险公司会理赔吗?

根据2020年9月发布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原需单独购买的“发动机涉水损失险”及其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已直接纳入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即车损险)的保障范围。

这意味着,只要车主投保了商业车险中的车损险,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车辆损失(包括发动机进水导致的损坏),原则上都属于车损险保障范围,保险公司会进行理赔。

正确处理方式:

车辆熄火后切勿点火,及时撤离并保障人身安全保护现场,尽快联系保险公司报案;配合保险查勘人员现场勘查及后续处理。

提示:车主投保车损险后,暴雨致车辆受损(含发动机进水)可理赔,但需留意例外情形。未正常年检的车辆,或涉水熄火后二次启动造成的损坏,保险公司有权拒赔。车辆遇险后,应先确保人身安全,勿擅自启动,并及时联系保险公司报案定损。

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

暴雨天气中,行人若被户外广告牌或折断的林木砸伤,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责任承担情况如下:

户外广告牌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以及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的是过错推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若不能证明自己尽到了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例如暴雨前采取加固、设置防护网等安全措施防止损害发生),则应对行人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提示:行人遇暴雨被广告牌或林木砸伤,

暴雨导致个人资产等受损当事人应采取怎样的措施?

自然灾害属于非人为的不可抗力,没有加害人与责任主体,由此带来的人员和财产受损,损失一般由自身承担。不过,若养殖场、果林等的经营者购买了相关农业保险(如养殖业保险等),可按以下流程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向保险公司报案,提供被保险人身份信息、保单号码、事故时间、

地点

及受损情况等;配合保险公司现场查勘,提供养殖记录、种植面积证明等资料;保险公司会依据合同约定,对符合条件的物化生产成本(如种子、化肥成本)进行赔付,不包含人工和预期收益,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

提示:洪灾致养殖场、果林受损,若无保险,损失通常自行承担。投保农业保险者,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报案,备好身份信息、保单及受损情况等材料,配合查勘并提供养殖记录等凭证。理赔限于物化成本,人工与预期收益不涵盖,务必提前知晓保险条款细节。

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